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2017 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违规担保的事项，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统筹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预案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案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相关情况的了解，大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法兰菲 180 新厂项目的独立意见

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法兰菲 180 新厂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及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区位优势，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合肥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法兰菲 180 新厂项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易德伟


胡亚南


张传明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5日